

第二章 南越国遗存的既往发现与研究

第三节 南越国遗存的区域分布和区域特征

南越国遗存主要分布在韩江流域、北江流域、珠江三角洲、西江流域、雷州半岛、贺江及桂江流域、郁江流域、右江流域、以红河三角洲为中心的越南北部平原（图 2-1）。本节以这些自然地理单元为纲，分别介绍南越国遗存的考古发现及考古学文化面貌。



图 2-1: 南越国遗存分布地点

一、韩江流域

韩江流域南越国遗存发现较少，主要包括揭东县面头岭墓地^[1]、五华狮雄山南越国建筑遗址^[2]。此外澄海龟山汉代建筑遗址^[3]、揭东县先秦两汉遗址^[4]以及揭西县赤岭埔遗址^[5]均包含南越国时期遗存。

1. 面头岭墓地

仅 M26 形制清楚，为 Ba 型 I 式土坑墓，其余 3 座墓（M5、M7 和 M15）破坏严重，葬具均无存。随葬陶器包括 A 型 I 式瓮、B 型 I 式瓮和 B 型甗。

2. 五华狮雄山遗址

包括一处大型建筑基址、两处小房址和一处道路遗迹。出土陶器包括 Aa 型 I 式碗（钵）、Ab 型 II 式碗（钵）、Bc 型 II 式盆、Bb 型釜、A 型和 B 型纺轮；瓮、罐、豆、提筒、盒等陶器残破太甚，型式不辨。出有板瓦、筒瓦、瓦当（包括“定”字纹瓦当）等建筑材料。

3. 澄海龟山遗址西汉前期遗存

根据口沿知西汉前期出土陶器有 B 型 II 式瓮、Ab 型 II 式罐；带耳罐仅残存口沿及上腹部，但可以看不出与其他地区陶罐明显不同，直口、短颈、颈上有一周凸棱、溜肩、肩上一对横桥耳；陶盆也有地方特色，唇沿微上翘，弧腹，腹很深，器底无存。出有板瓦、筒瓦、瓦当等建筑材料。

揭东县先秦两汉遗址和揭西县赤岭埔遗址只进行了调查工作，均为采集品。

二、北江流域

北江流域发现 50 余座南越国墓，其中乐昌对面山^[6]集中清理了 53 座，另有曲江马坝 1 座^[7]，以及连江口南越国遗址^[8]。

1. 对面山墓地

均为土坑墓，包括 Ba 型 I 式、Ba 型 II 式、Bb 型的“凸”字形墓和刀形墓、Ca 型 I 式和 Ca 型 II 式。不见墓底设腰坑的情况，但 M60 等底铺小石，M150 有壁龛结构。报告提及“部分墓有棺椁痕迹”。出土陶器比较丰富，包括 A 型 II 式瓮、D 型 II 式瓮、Bb 型罐、C 型 I 式罐、C 型 II 式罐、B 型四耳罐、Aa 型 I 式甑、Aa 型 II 式甑、A 型 III 式盒、Bb 型盒、A 型 I 式小盒、A 型提筒、Ba 型 I 式釜、Ba 型 II 式釜和 Ac 型鼎。

2. 曲江马坝摇松岭 M1

属 Ba 型 II 式土坑墓，墓底无腰坑或小石、有殊红痕迹。出土陶器包括 Ab 型 II 式罐、Bb 型罐和 C 型釜。

3. 连江口遗址

仅见有一些瓮、罐类陶片，出有出土筒瓦、板瓦等建筑材料。推测为南越国“关城”遗址。

三、珠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南越国遗存最为丰富，其中广州地区发表南越国墓葬约 280 座，以及番禺城址、南越国官苑遗址^[9]、秦汉造船场遗址^[10]、广州磨刀坑遗址^[11]等发现。

1. 《广州汉墓》西汉前期墓

墓葬形制属土坑墓和木椁墓。土坑墓包括 A 型、Ba 型 I 式、Ba 型 II 式、Ca 型 I 式和 Ca 型 II 式；木椁墓包括 Aa 型、Ab 型、B 型 I 式、B 型 II 式和 B 型 III 式。土坑墓不见墓底设腰坑或铺小石的情况，木椁墓有 4 座墓底设腰坑，14 座墓底铺小石，个别墓既设腰坑也铺小石。

部分墓葬的葬具或葬具痕迹有所保存，见有直接掩埋、有棺无椁和有棺有椁三种情况。棺椁型式包括：A 型、A 型特例的“棺架结构”和“船棺”、B 型 I 式、B 型 II 式和 B 型 III 式。

出土陶器包括 A 型 I 式瓮、B 型 II 式瓮、D 型 I 式瓮、E 型瓮；A 型 II 式四耳瓮、A 型 III 式四耳瓮；罐 Aa 型 I 式罐、Aa 型 III 式罐、Aa 型“敞口卷沿扁身罐”、Ab 型 I 式罐、Bb 型

罐、C型Ⅲ式罐、“小直口鼓腹罐”；Aa型Ⅰ式双耳罐、Aa型Ⅱ式双耳罐、Ba型Ⅱ式双耳罐、Bb型双耳罐、Bd型双耳罐；A型四耳罐；A型Ⅰ式三足罐、A型Ⅱ式三足罐、B型三足罐、D型三足罐；A型Ⅱ式四联罐、B型四联罐；A型Ⅰ式五联罐、A型Ⅱ式五联罐；Aa型Ⅱ式甑、Aa型Ⅲ式甑、Ab型Ⅰ式甑、Ab型Ⅱ式甑、C型Ⅱ式甑；A型Ⅰ式盒、A型Ⅱ式盒；A型Ⅱ式小盒、Ba型Ⅱ式小盒、Ba型Ⅲ式小盒；A型Ⅰ式三足盒、A型Ⅲ式三足盒、B型Ⅱ式三足盒；Ⅱ式三足小盒、Ⅲ式三足小盒；A型Ⅰ式格盒、B型格盒；Aa型Ⅰ式壶、Aa型Ⅱ式壶、Aa型Ⅲ式壶、Ab型壶、Ac型壶、B型Ⅰ式壶；Ⅰ式钫、Ⅱ式钫；A型匏壶、B型Ⅱ式匏壶、C型匏壶；A型温壶；B型提筒；C型提筒；Aa型Ⅱ式钵（碗）、Ab型Ⅱ式钵（碗）；A型Ⅱ式盂、B型Ⅱ式盂、C型盂；A型盆、Ba型Ⅰ式盆、Ba型Ⅱ式盆、C型盆；D型Ⅱ式甑；A型釜、Ba型Ⅱ式釜、Bc型釜；Aa型Ⅰ式鼎、Aa型Ⅱ式鼎、Aa型Ⅲ式鼎、Ab型Ⅰ式鼎、Ab型Ⅲ式鼎、Ba型Ⅱ式鼎、C型Ⅱ式鼎；A型豆；A型纺轮、B型纺轮；B型簠尊、C型Ⅰ式簠尊。此外出有双联罐、三联罐、双耳盒、三足套盒、四联盒、八联盒、小甑、蒜口壶、瓶、温酒尊、盅、卮、勺、甗、熏炉、方盘、圆盘、井、灶等。

2. 广州东郊罗岗M3、M4^[12]

属Aa型木椁墓，A型棺椁。随葬陶器较少，包括A型Ⅰ式瓮；Aa型Ⅰ式罐；A型Ⅰ式盒；Ba型Ⅱ式小盒；Ⅱ式三足小盒；鼎、壶、釜、盆等器物残破甚，器形不辨。

3. 广州淘金坑墓地^[13]

墓葬形制有土坑墓和木椁墓两类。土坑墓仅1座，为Ba型Ⅰ式；木椁墓属Aa型和Ba型Ⅰ式。有棺无椁或有棺有椁，具体形制不明。

随葬陶器包括A型Ⅰ式瓮、A型Ⅱ式瓮、A型Ⅲ式瓮、D型Ⅰ式瓮；Aa型Ⅰ式罐、Aa型Ⅱ式罐、Aa型Ⅲ式罐、Aa型“敞口卷沿扁身罐”、Bb型罐、“敛口扁身罐”；Bc型双耳罐；A型Ⅰ式三足罐、B型三足罐、C型三足罐、E型三足罐；A型Ⅰ式五联罐、B型五联罐；Aa型Ⅲ式甑、Ab型Ⅱ式甑；A型Ⅰ式盒、A型Ⅱ式盒；Ba型Ⅲ式小盒；A型Ⅱ式三足盒、A型Ⅲ式三足盒；Ⅱ式三足小盒、Ⅲ式三足小盒；Ⅰ式钫、Ⅱ式钫；D型钵（碗）；B型杯；Ba型Ⅰ式盆、Ba型Ⅱ式盆；C型Ⅱ式甑、D型Ⅰ式甑；Ba型Ⅰ式釜；Aa型Ⅰ式鼎、Aa型Ⅱ式鼎、Aa型Ⅲ式鼎、Ab型Ⅲ式鼎、Bb型Ⅱ式鼎；以及四联罐、双耳小罐、壶、蒜口壶、熏炉、井、灶、仓等陶器。

4. 南越王墓^[14]

是南越国仅见的1座石室墓，内置木棺。随葬品十分丰富，其中陶器包括：B型Ⅰ式瓮；Aa型Ⅱ式罐、Aa型Ⅲ式罐、Aa型“敞口卷沿扁身罐”、Ba型Ⅰ式罐、Ba型Ⅱ式罐、“直口鼓腹带盖罐”；Ba型Ⅰ式双耳罐、Ba型Ⅱ式双耳罐；Aa型Ⅱ式甑、Aa型Ⅲ式甑、Ab型Ⅲ式甑、Ac型Ⅱ式甑、Ae型甑；A型Ⅱ式盒Ba型Ⅲ式小盒；A型Ⅲ式三足盒；Ⅲ式三足小盒；B型Ⅱ式壶；B型Ⅰ式匏壶；B型提筒；Ab型Ⅱ式碗（钵）、Ac型Ⅱ式碗（钵）；Bb

型盆；B型甑、D型Ⅱ式甑；Ba型Ⅱ式釜；Aa型Ⅲ式鼎、Ab型Ⅱ式鼎、Ad型鼎、Ba型Ⅰ式鼎、C型Ⅰ式鼎；C型Ⅱ式簋尊；以及熏炉等。

5. 广州瑶台柳园岗墓地^[15]

墓葬形制有土坑墓和木椁墓，土坑墓为Ba型Ⅰ式、Ba型Ⅱ式，木椁墓为Aa型、B型Ⅰ式，有墓底铺小石情况。有棺无椁或有棺有椁，后者属A型、B型Ⅰ式。

出土陶器包括A型Ⅰ式瓮、D型瓮；Ba型罐B型三足罐；A型Ⅰ式五联罐；Aa型Ⅱ式甑；Ba型Ⅲ式小盒；Ⅲ式三足小盒；C型匏壶；Ab型Ⅱ式碗（钵）；Ba型Ⅰ式盆；C型Ⅰ式甑；以及壶、钫、纺轮等。

6. 广州西村凤凰岗M1^[16]

为B型Ⅰ式带墓道单室木椁墓，棺椁形制不明。已被盗掘，出土器物较少，且以玉器为主。陶器仅1件Ab型Ⅱ式碗（钵）和2件A型纺轮，另有甑和陶壁，均破碎。

7. 广州先烈南路大宝岗M72

为Ab型无墓道带二层台木椁墓，棺椁形制不明。出土陶器包括：A型Ⅰ式瓮；A型Ⅱ式四耳瓮；Aa型Ⅱ式罐；A型Ⅰ式三足罐；C型Ⅰ式甑；以及盅、钵、鼎、壶、盆等。

8. 广州黄花岗M1^[18]

墓葬形制为B型Ⅰ式带墓道单室木椁墓，有棺有椁，木椁为B型封门结构。出土陶器较多，包括：A型Ⅲ式瓮；Aa型Ⅱ式罐、Aa型Ⅲ式罐、Ba型Ⅰ式罐；Aa型Ⅰ式双耳罐；A型Ⅱ式盒；A型Ⅰ式三足盒；Ⅱ式三足小盒；Aa型Ⅰ式壶；Ⅱ式钫；B型Ⅱ式盂、D型盂、E型盂和异型鼎。

9. 广州农林东路“人”字顶木椁墓^[19]

南越国仅见1座，属B型特例的“人”字顶木椁结构。已被盗掘，出土器物较少，且以漆器为主，陶器只有Ba型Ⅱ式小盒和小盂各1件。

10. 广州先烈南路M2、M6^[20]

均为木椁墓，分别属Aa型和Ab型，棺椁形制不明。出土陶器有B型Ⅰ式瓮1件、Ab型Ⅱ式甑2件，另有1甑残破不辨型式。

11. 广州磨刀坑遗址

采集到瓮、罐、鼎等陶器残片，报告介绍其陶质、陶色及器形与广州华侨新村西汉墓相似。

12. 广州秦汉造船场遗址

包括3处造船台和1处木料加工场地，遗址性质近年有很大争议。出土陶器包括Aa型Ⅱ式甑；A型Ⅰ式三足盒；Ab型Ⅰ式碗（钵）；Bb型釜；以及瓮、罐、三足罐、盒、小盒、壶、盆、甑、鼎等。建筑材料有板瓦、筒瓦、瓦当等。

13. 南越国宫署遗址

包括宫殿建筑基址、苑囿、道路、水井等遗迹。出土陶器包括B型Ⅱ式瓮；Aa型Ⅲ式罐；A型Ⅲ式三足盒；Ab型Ⅱ式钵（碗）；Ba型Ⅰ式盆；A型釜。还出土大量砖、板瓦、筒瓦和瓦当等建筑构材。

四、西江流域

西江流域发现南越国遗存很少，以封开利羊墩^[21]10座西汉前期墓最为集中。均为土坑墓，且多为Ba型Ⅰ式窄坑墓，仅1座Bb型的“凸”字形墓，少数墓底置腰坑。葬具已朽。出土陶器包括A型Ⅰ式瓮；C型Ⅰ式罐；Ab型Ⅱ式甑；A型Ⅰ式三足盒；Ac型Ⅰ式碗（钵）。M19出土淘洗腹部贴附三个假环耳，表面施酱色釉，较罕见。另外出有盒、碗（钵）等。

五、雷州半岛

雷州半岛南越国遗存见于徐闻县五里镇遗址^[22]。清理的3座南越国墓仅M1形制清楚，为Ca型Ⅱ式，其二层台表面有七对相互对称的凹槽，可能是“棺架”结构。随葬器物仅见Ba型Ⅰ式盆，此外M1填土中出土了一件B型纺轮，M3出土的陶碗（钵）残破甚，形制不明。

房屋、井、灰坑等遗迹出土陶器包括：Aa型Ⅲ式罐、Ab型Ⅱ式罐；Ac型Ⅱ式（碗）钵；D型纺轮、E型纺轮；器盖、器座等。陶瓮敞口卷沿有短颈，属于A型，式别不明；陶釜均为侈口，与其他地区的盘口不同；罐、盆、钵等陶器残片无法划分型式。还有筒瓦、板瓦和瓦当等建筑材料。

六、贺江及桂江流域

贺江和桂江域南越国遗存的发现相当丰富，清理南越国墓近140座，分布在平乐、贺县、灵川、兴安等地。其中平乐银山岭集中清理120余座，均为中小型墓；贺县河东高寨清理5座西汉前期木椁墓；贺县金钟清理1座王侯级大墓，出土“左夫人”玉印。

1. 贺县河东高寨墓地^[23]

5座墓均为木椁墓，其中属Aa型2座，属B型Ⅰ式3座。有墓底铺小石情况，有棺有椁，但是形制不明。随葬陶器包括C型瓮；A型Ⅰ式四耳瓮；Aa型“敞口卷沿扁身罐”、Ab型Ⅰ式罐、Ab型Ⅱ式罐；Ac型双耳罐、Be型双耳罐；B型三足罐；A型Ⅰ式四联罐、A型Ⅱ式四联罐；A型Ⅱ式五联罐；Aa型Ⅱ式甑；A型Ⅱ式盒；Bb型Ⅱ式小盒；A型Ⅲ式三足盒；Ⅲ式三足小盒；A型Ⅱ式格盒；Aa型Ⅲ式壶、Ac型壶、B型Ⅲ式壶；C型匏壶；Ⅱ式纺Bc型Ⅰ式盆、Bc型Ⅱ式盆；A型Ⅰ式甑；Bc型釜；Aa型Ⅰ式鼎、Aa型Ⅱ式鼎、Ab型Ⅲ式鼎；A型豆；以及扁壶、蒜头壶、提筒、钵、灯、熏炉、纺轮等。

2. 贺县金钟一号汉墓^[24]

B型Ⅱ式木椁墓，有二层台结构。棺椁属B型Ⅱ式双室且后椁室分箱的结构。

随葬陶器有：A型Ⅲ式瓮；Aa型Ⅱ式罐、Aa型Ⅲ式罐、Aa型“敞口扁身罐”；Aa型Ⅰ

式双耳罐；A型I式五联罐；Ba型III式小盒；A型II式三足盒、A型III式三足盒；III式三足小盒；Aa型II式壶、Ac型壶；II式钊；A型I式盂、B型I式盂；Ab型III式鼎、Bb型II式鼎；Ab型II式碗（钵）；以及盒、纺轮等。

3. 银山岭“战国墓”^[25]

主要为土坑墓和木椁墓，土坑墓型式有Ba型I式、Ba型II式、Bb型墓道与墓室同宽者（1座）、Ca型I式、Ca型II式和Cb型；木椁墓型式有Aa型、Ab型。墓底设腰坑或者铺小石的情况较普遍，其中设腰坑者92座、铺小石者12座，也有少数既设腰坑又铺小石的墓葬。多数葬具无存，棺椁形制不明，从墓葬痕迹知有直接掩埋、有棺无椁和有棺有椁三种情况。

随葬陶器包括A型I式瓮；B型四耳瓮；Aa型I式罐、Ab型II式罐；A型II式四联罐；Ab型I式甑、Ab型II式甑、Ad型甑、C型I式甑、“小直口斜直腹平底甑”；A型I式盒、Ba型盒；A型III式小盒、Ba型I式小盒、Bb型I式小盒、Bb型II式小盒；B型I式三足盒；I式三足小盒；Bb型I式鼎、D型I式鼎、D型II式鼎、D型III式鼎；A型杯、B型杯、C型杯；Ab型I式碗（钵）、B型碗（钵）、C型碗（钵）；A型纺轮、B型纺轮、C型纺轮；A型簠尊；还出有三足盂耳罐。

4. 灵川马山M6^[26]

属Ca型I式无墓道二层台窄坑墓，棺木情况不明。随葬陶器有罐、杯和釜，陶釜为斜折沿，不是常见的盘口。

5. 兴安石马坪墓地^[27]

墓葬形制有土坑墓和木椁墓两类，但是具体形制和棺椁情况不明。随葬陶器包括A型I式瓮；Aa型III式罐；A型I式三足罐；Aa型II式甑、Ad型甑；Bb型盒；III式三足小盒；C型I式壶、C型II式壶；Bc型I式盆；A型II式甑；Ac型鼎和鬲。另1件陶罐器口残，但其直径、鼓腹的特征较罕见。

七、郁江流域

该区域目前发现的能确认的南越国遗存主要是罗泊湾1、2号墓^[28]和风流岭31号墓^[29]这三座大墓，罗泊湾2号墓出土的“夫人”玉印表明墓主为南越国王侯的配偶，风流岭31号墓的形制和随葬品规格也表明墓主为高级官吏。

1. 罗泊湾1、2号汉墓

均为B型带墓道木椁墓。2号墓为B型II式；1号墓为B型特例，墓坑上部建于地表之上，略呈椭圆形，高6.3米，下部深入地表下2.4米，呈凸字形，墓底有殉葬坑7个和器物坑两个。棺椁情况2号墓为B型II式棺椁，后椁室被隔成头箱、足箱、棺箱和东、西边箱五部分；1号墓的棺椁情况在上节已有叙述。

出土陶器包括B型I式瓮；Aa型II式罐、Aa型的“敞口卷沿扁身罐”、Ba型II式罐、

“小直口深腹罐”、“广口扁身罐”、“直口鼓腹罐”；Ab型双耳罐；A型I式五联罐；A型I式三足罐；Aa型I式甑；Bb型II式小盒；A型II式三足盒、B型II式三足盒；Aa型II式壶、Ab型壶；B型温壶；Ac型II式碗（钵）；B型I式盂；Ba型I式盆、Ba型II式盆；A型II式甑、E型甑；B型豆；A型纺轮、B型纺轮。另有釜、鼎等无法复原。

2. 风流岭 31 号墓

为B型I式带墓道木椁墓，设熟土二层台，墓道北壁有车马坑一个；棺椁属B型I式。早年被盗窃被严重破坏，墓室内仅剩一些残碎的漆、木器和铜削，车马坑内器物得以保留，主要是铜器、铁器和漆木器，未见完整陶器。

八、右江流域

右江流域南越国遗存包括武鸣马头安等秧 86 座土坑墓^[30]和武鸣独山^[31]座岩洞葬。墓葬形制有土坑墓和岩洞葬两类，土坑墓均为Ba型I式。两处墓地均没有葬具痕迹，安等秧或有个别墓有棺木。

出土陶器包括Aa型I式罐、Aa型的“敞口卷沿扁身罐”、“敛口鼓腹带盖罐”、“敛口斜直腹罐”；Bf型双耳罐；A型杯、C型杯、D型杯；Aa型I式碗（钵）、Ac型I式碗（钵）；D型釜和E型纺轮。

九、以红河三角洲为中心的越南北部平原

越南北部平原青铜时代至南越国时期的考古遗存发现较多、分布也比较广泛。东山文化分期仍然不明朗，根据第三章第五节的讨论，我们首先将“汉代墓”排除在南越国遗存以外，将青铜时代具有较晚特征的考古学遗存约略与南越国遗存对应。

东山文化的青铜时代遗址通常分布在河流附近，如红河、沱江、底江、马江、朱江两岸。居住址附近往往有同时期墓地。以竖穴土坑墓为主，船棺葬数量亦多，还有以大陶釜或铜缸、铜盂装殓尸骨的葬俗，有些可能是焚烧后敛入的。遗物以铜器占大宗，陶器、铁器以及石器数量不多。

1. 青铜武器：出土器物以武器占大多数，其中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是靴形钺、斧和矛。靴形钺刃部不对称，一侧较宽，一侧较窄。斧的正面似梯形，銜口呈长方形或扁长方形。矛有多种形制，主要是带有榫眼、叶正面呈不对称菱形的铜矛。还有匕首、剑、戈等器类。匕首多为球形茎首或格内卷成两个圆圈，有些匕首上部有小雕像；剑为一字格或无格，还有人面弓形格剑。出土大量箭簇（仅螺城一处即上万枚），此外还出土铠甲片。

2. 生产工具：犁比例最大，多数呈蝶翼形，也有梭形或三角形犁。此外还有铲、锄、镰刀、凿、鱼钩等。

3. 生活用器：出土最多的是铜提筒，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无盖，器形较小，筒身四方形，呈喇叭形大口，口缘上有一对环耳，圆形平底，纹饰较粗糙；另一种有盖，口部略大于足部，附双耳，器盖上通常有人、兽塑像，器身图案精美。

4. 装饰品：以铜耳环和铜镯为代表。有的耳坠上穿有小环。空心手镯呈连环状，两个镯子的边缘互相套接。还有铜带钩、铜扣饰，以及武器柄上或器物上的附属装饰物。

5. 铜鼓：东山文化的典型器物，清化省、河东区出土最多。东山文化的铜鼓分为明显三个部分，装饰图案有人、兽和鸟形花纹，丰富多样，属于黑格尔划分的Ⅰ类，大致相当于中国学者划分的石寨山型铜鼓。

6. 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多轮制，多呈棕红色或淡红色，亦有少数淡蓝、淡黄色。梳刷纹最常见，其次为刻花纹，包括弦纹、方格纹等，印纹和附加堆纹较少。最常见器形为陶釜，以侈沿鼓腹圜底釜、敛口鼓腹平底釜、侈沿短颈鼓腹大平底釜为主，还有少量敛口直腹平底釜和侈沿直腹平底釜；陶瓮数量也相当多^[32]，还有瓶、盆、碗等。而陶叉形制特殊，出土较多，且不见于其他地区。

7. 铁器：铁工具主要有锛和斧，铁武器为铜柄铁刃的矛和剑。

- [1] 魏峻：《揭东县面头岭墓地发掘报告》，《揭阳考古》，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51~102页。
- [2]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广东五华狮雄山汉代建筑遗址》，《文物》1991年第11期。
- [3]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广东澄海龟山汉代建筑遗址》，《文物》2004年第2期。
- [4] 魏峻：《揭东县先秦两汉遗址调查报告》，《揭阳考古》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29~180页。
- [5] 魏峻：《揭西县赤岭埔遗址调查报告》，《揭阳考古》，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90~200页。
- [6]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乐昌市博物馆、韶关市博物馆：《广东乐昌对面山东周秦汉墓》，《考古》2000年第6期。
- [7]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曲江马坝的一座西汉墓》，《考古》1964年第6期。
- [8] 梁明燊：《广东连江口发现汉代遗址》，《考古》1964年第8期。
- [9] 南越王博物院博物馆筹建处等、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南越官苑遗址——1995、1997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
- [10]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等：《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年第4期；李灶新：《广州秦代造船遗址第三次发掘》，《广州文物考古集——广州秦造船遗址本文专辑》，广州出版社，2001年。
- [11]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磨刀坑汉代遗址调查》，《考古》1961年第5期。
- [12]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东郊罗岗秦墓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8期。
- [13]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东郊罗岗秦墓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8期。
- [14]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 [15] 黄森章：《广州瑶台柳园岗西汉墓群发掘记要》，《穗港汉墓出土文物》，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1983年。
- [16]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西村凤凰岗西汉墓发掘简报》，《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 [17]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先烈南路大宝岗汉墓发掘简报》，《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 [18]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黄花岗汉唐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4年第4期。
- [19]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农林东路南越国“人”字顶木椁墓》，《羊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一）文物出版社，2005年。
- [20]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先烈南路汉至晋南朝墓葬》，《羊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一），文物出版社，2005年。
- [21] 杨式挺等：《广东封开利羊墩墓葬群发掘简报》，《南方文物》1995年第3期。
- [22]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徐闻东汉墓》，《考古》1977年第4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广东徐闻县五里镇汉代遗址》，《考古》2000年第9期。
-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贺县文化局：《广西贺县河东高寨西汉墓》，《文物资料丛刊》（4），文物出版社，1981年。
-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金钟一号汉墓》，《考古》1986年第3期。
-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贺县文化局：《广西贺县河东高寨西汉墓》，《文物资料丛刊》（4），1981年。
-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兴安石马坪汉墓》，《广西考古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
-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
-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风流岭三十一号西汉墓清理简报》，《考古》1984年第1期。
-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武鸣马头安等秧山战国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2期。
- [31] 武鸣县文物管理所：《武鸣独山岩洞葬调查简报》，《文物》1988年第12期。
- [32] 王大道：《云南青铜文化的陶器及其与越南东山、泰国班清文化陶器的关系》，《南方民族考古》（第三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

第四节 南越国遗存的考古学文化分区

南越国各自然地理区域的考古遗存面貌表现出很多共性，这与南越国的百越文化根基以及境域内部的文化交流有关。各地流行B型I式土坑墓（狭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底设腰坑或铺小石的葬俗亦普遍见到，不过流行程度不同。普遍随葬日常生活陶器，多为泥质硬陶，流行在方格底纹上戳印各种几何纹饰，米字纹、水波纹、篦纹等亦较普遍。文化面貌上的共性还表现在出有联罐、三足盒、三足罐、匏壶、提筒等越式器物方面。不过各自然地理单元之间考古学文化面貌的差异性也实际存在，根据这些差异可以将南越国遗存划分出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区（陶器型式统计见表1-12，典型陶器见图3）。

一、考古学文化分区

根据各自然地理单元在墓葬类型和随葬器物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异性，我们初步将南越国遗存划为粤东区、粤北区、珠江三角洲区、粤西—桂东北区、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粤西区和越南北部区，共计7个考古学文化区。

1. 粤东区

韩江流域南越国遗存的文化面貌与其他大部地区较为疏远。没有设二层台的墓葬，也没有墓底置腰坑或铺小石的情况，陶甑形态与其他地区差异很大，陶瓮也略有不同。狮雄山遗址出土的“定”字纹瓦当、澄海龟山遗址出土的“直口凸棱领有耳罐”和“翘唇沿深腹盆”仅见于该区。

粤东区南越国时期考古学文化面貌可以概括为：墓葬形制清楚者仅见Ba型I式土坑墓，葬具无存。出土器物见“陶器型式统计表”，另有瓮、罐、豆、提筒、盒等陶器型式不辨。

2. 粤北区

墓葬有少数带二层台、个别铺小石，基本不见墓底设腰坑者。Bb型罐、C型罐、A型提筒、Bb型盒等陶器较具地方特色，不出匏壶、三足盒、三足罐等南越式器物，陶器种类明显少于珠江三角洲区，也不见珠江三角洲区常见的绚纹。连江口遗址出土板瓦素面无纹，与其他地区明显不同。因此我们曾经将“北江上游南越国墓”列为考古学文化和族群分布的一个独立板块^[1]。

粤北区南越国时期考古学文化面貌可以概括为：多为土坑墓，见有Ba型I式、Ba型II式、Bb型的“凸”字形墓和刀形墓、Ca型I式、Ca型II式，木椁墓情况不明。棺椁制度有直接掩埋、有棺无椁和有棺有椁三种情况，但细节不明。出土陶器见“陶器型式统计表”。

3. 珠江三角洲区

珠江三角洲区为南越国首府番禺的所在地，南越国遗存最为丰富，等级高，且文化面貌基本一致。土著越文化因素不突出，很少见到土著越人墓流行的二层台结构、墓底设腰

坑或铺小石等情况。除地方特色的双耳罐、三足罐、联罐、三足盒、三足小盒、提筒等以外，约有 2/3 的墓葬随葬鼎、盒、壶、钫这套汉式“礼器”组合。

珠江三角洲区南越国时期考古学文化面貌可以概括为：墓葬形制多样，土坑墓、木椁墓、“人”字顶大墓和石室墓均有发现。土坑墓包括 A 型、Ba 型 I 式、Ba 型 II 式、Ca 型 I 式和 Ca 型 II 式；木椁墓包括 Aa 型、Ab 型、B 型 I 式、B 型 II 式和 B 型 III 式；“人”字顶木椁墓和石室墓均为南越国仅见。棺椁制度见有 A 型、A 型特例的“棺架结构”和“船棺”、B 型 I 式、B 型 II 式、B 型 III 式，以及 B 型特例的“人”字顶木椁。出土陶器见“陶器型式统计表”。还有一些瓮、罐、三足罐、盒、壶、甑、鼎等的残陶片，无法辨认型式。遗址出土陶器暂不讨论。

4. 粤西—桂东北区

贺江及桂江流域内南越国遗存的地方特征浓厚，与珠江三角洲区有一定差异。设二层台结构的墓葬比例大，约占总数的 1/5，墓底置腰坑情况极为普遍，统计有 92 座，墓底铺小石者统计有 13 座。随葬品组合普遍为铜兵器（或陶纺轮）+生产工具+生活用具，陶器多具地方特征。西江流域与该区域南越国遗存文化面貌较为相似，本文列为粤西—桂东北区，南越国时期考古学文化面貌可以概括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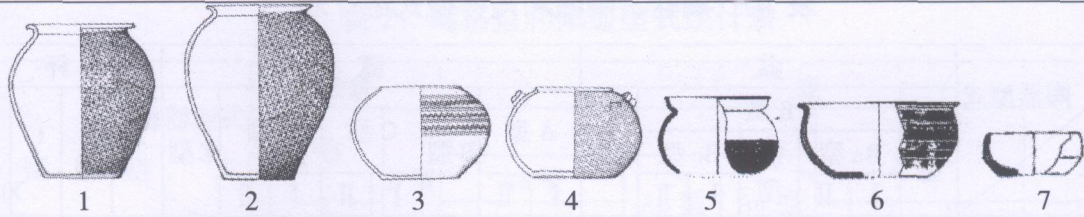
主要为土坑墓和木椁墓，土坑墓有 Ba 型 I 式、Ba 型 II 式、Bb 型墓道与墓室同宽墓、Bb 型“凸”字形墓、Ca 型 I 式、Ca 型 II 式和 Cb 型；木椁墓有 Aa 型、B 型 I 式和 B 型 II 式。大多数墓葬具无存，可判断形制者有 B 型 II 式棺椁。随葬陶器见“陶器型式统计表”，另有三足釜耳罐、蒜头壶、扁壶、提筒、钵、灯等器物。

5. 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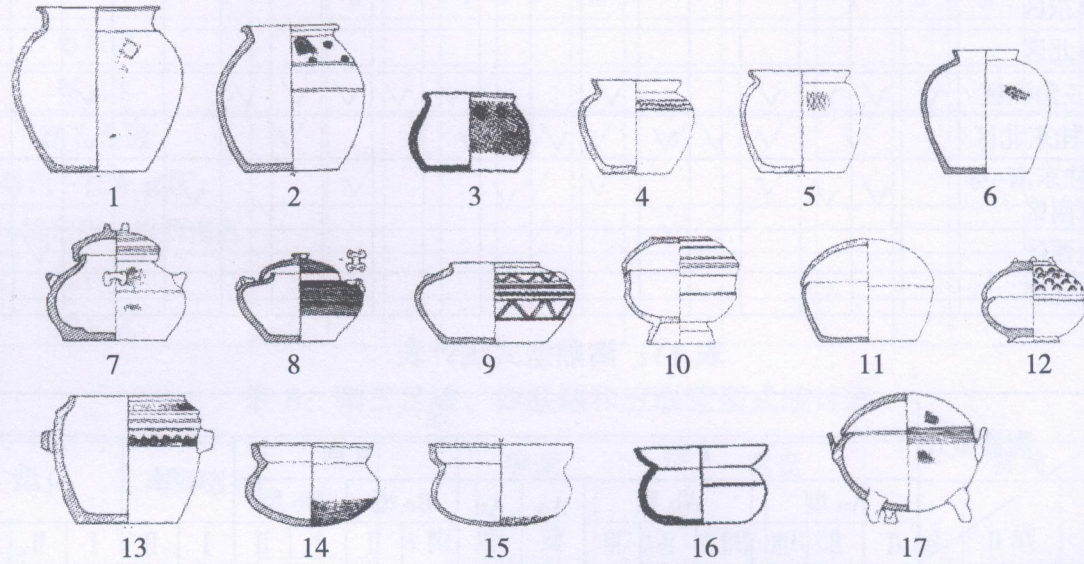
郁江流域南越国遗存仅见 3 座高等级大墓，形制复杂、随葬品丰富，也表现出一些地方特征，如贵县风流岭 31 号墓在墓道旁另设车马坑的作法。陶器与珠江三角洲区大抵相似，但也有一些区别。不出陶鼎，陶罐、E 型甑、B 型豆有地方特色。还出有石寨山型铜鼓、羊角形钮钟等滇式风格的器物。雷州半岛南越国遗存发现较少。考虑到以上地区西汉中期以后考古学文化面貌的相似性，以及战国秦汉时代共同的族群背景，本文将郁江流域和雷州半岛归并为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

贵县 3 座大墓均为 B 型带墓道木椁墓，风流岭 31 号墓为 B 型 I 式，罗泊湾 2 号墓为 B 型 II 式，罗泊湾 1 号墓属 B 型特例。徐闻五里镇 M1 为 Ca 型 II 式小型土坑墓。在棺椁制度方面，风流岭 31 号墓为 B 型 I 式，罗泊湾 2 号墓为 B 型 II 式；罗泊湾 1 号墓是 B 型墓中的特例，椁室分成前、中、后三室。徐闻五里镇 M1 棺木情况不明，但显示出“架棺”迹象。墓葬出土器物见“陶器型式统计表”。遗址出土陶器主要包括包括 A 型瓮，Aa 型 III 式罐、Ab 型 II 式罐，Ac 型 II 式（碗）钵，B 型纺轮、D 型纺轮、E 型纺轮，口釜；器盖；器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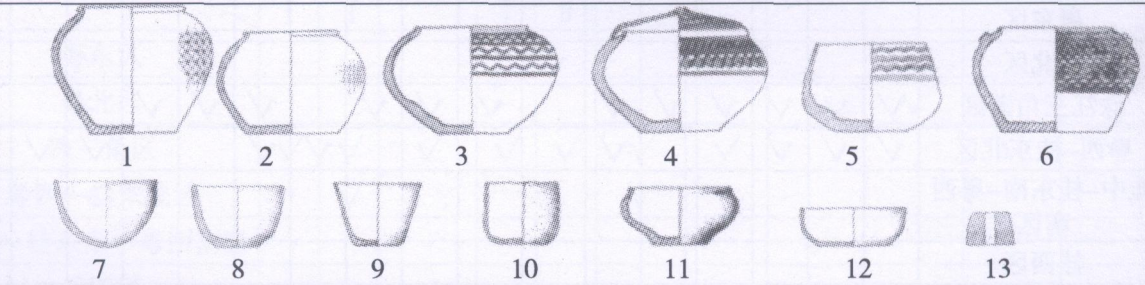
粤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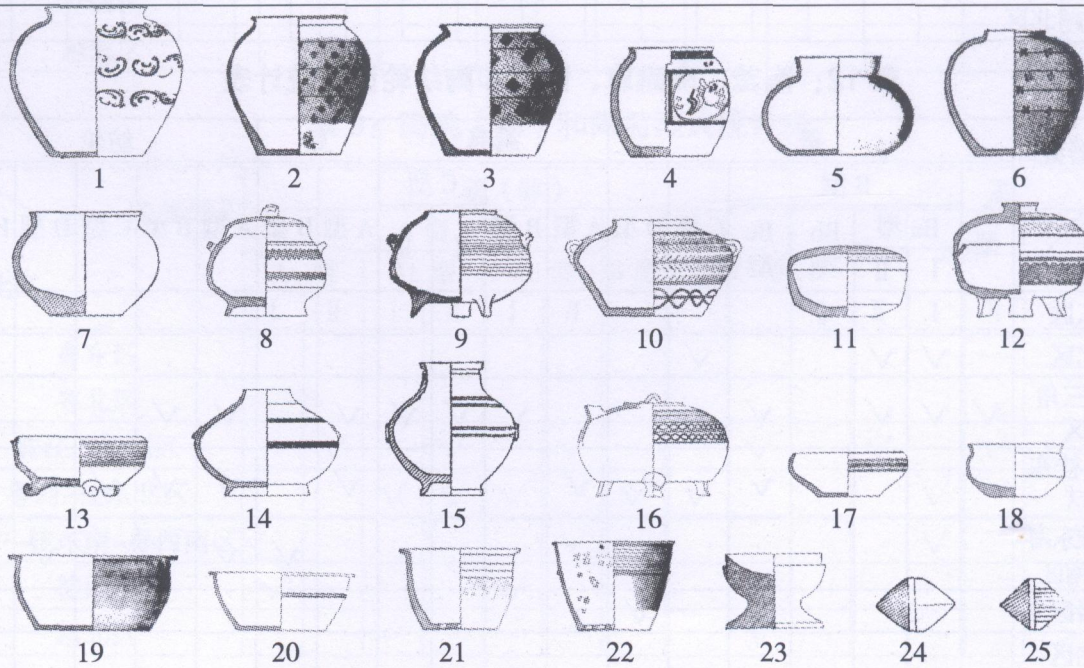
粤北区



桂西区



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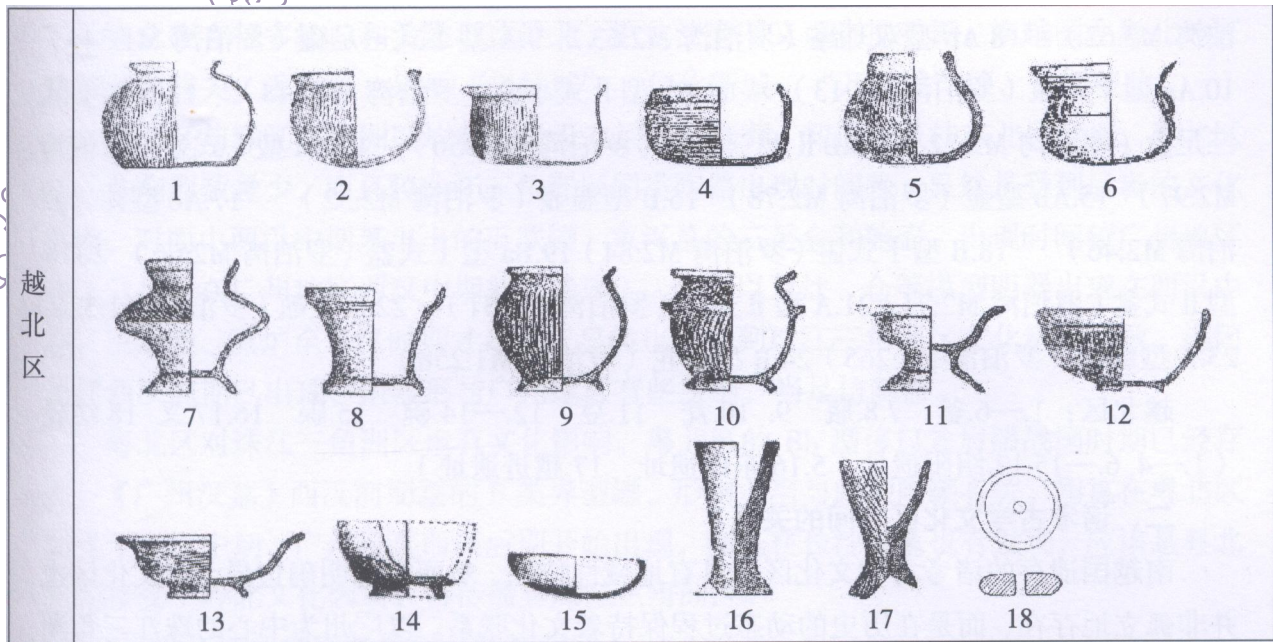


图 3: 南越国诸考古学文化区陶器集成

图 3 资料出处:

粤东区: 1. A 型 I 式瓮 (狮雄山 F2:1) 2. B 型 I 式瓮 (狮雄山 L1:10) 3. B 型甑 (狮雄山 L1:11) 4. B 型甑 (狮雄山 F3:64) 5. Bb 型釜 (面头岭 M5:1) 6. Bc 型 II 式盆 (面头岭 M7:1) 7. Ab 型 II 式钵 (面头岭 M15:8)

粤北区: 1. A 型 II 式瓮 (对面山 M150:9) 2. D 型 II 瓮 (对面山 M75:1) 3. Ab 型 II 式罐 (马坝 M1:3) 4. C 型 I 式罐 (对面山 M106:14) 5. C 型 II 式罐 (对面山 M105:4) 6. Bb 型罐 (对面山 M73:1) 7. B 型四耳罐 (对面山 M74:9) 8. Aa 型 I 式甑 (对面山 M11:11) 9. Aa 型 II 式甑 (对面山 M129:4) 10. A 型 III 式盒 (对面山 M121:4) 11. Bb 型盒 (对面山 M106:16) 12. A 型 I 式小盒 (对面山 M95:2) 13. A 型提筒 (对面山 M53:4) 14. Ba 型 I 式釜 (对面山 M94:8) 15. Ba 型 II 式釜 (对面山 M121:2) 16. C 型釜 (马坝 M1:5) 17. Ac 型鼎 (对面山 M106:3)

桂西区: 1. Aa 型 II 式罐 (安等秧 M69:2) 2. Aa 型敞口卷沿扁身罐 (安等秧 M17:1) 3. Aa 型 I 式罐 (安等秧 M37:1) 4. 敛口鼓腹带罐 (安等秧 M66:5) 5. 敛口斜直腹罐 (安等秧 M62:2) 6. Bf 型双耳罐 (安等秧 M45:8) 7. D 型釜 (安等秧 M56:2) 8. A 型杯 (安等秧 M56:3) 9. C 型杯 (安等秧 M5:3) 10. D 型杯 (安等秧 M7:2) 11. Ac 型钵 (安等秧 M20:2) 12. Aa 型 I 式钵 (安等秧 M13:3) 13. E 型纺轮 (安等秧 M56:2)

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 1. B 型 I 式瓮 (罗泊湾 M2:96) 2. Aa 型 II 式罐 (罗泊湾 M1:347) 3. Ba 型 II 式罐 (罗泊湾 M1:345) 4. Aa 型卷沿扁身罐 (罗泊湾 M2:117) 5. 广口扁身罐 (罗泊湾 M2:10) 6. 小直口深腹罐 (罗泊湾 M2:45) 7. 直口鼓腹罐 (罗泊湾 M2:62) 8. Ab 型双耳罐 (罗泊湾 M2:63) 9. A 型 I 式三足罐 (罗泊湾 M1:344) 10. Aa 型 I 式甑 (罗泊湾 M2:13) 11. Bb 型 II 式小盒 (罗泊湾 M1:248) 12. A 型 II 式三足盒 (罗泊湾 M2:22) 13. B II 型三足盒

(罗泊湾 M1:350) 14. Aa 型 I 式壶(罗泊湾 M2:97) 15. Ab 型壶(罗泊湾 M2:78) 16. B 型温壶(罗泊湾 M2:52) 17. Ac 型钵(罗泊湾 M2:46) 18. B 型 I 式盂(罗泊湾 M2:84) 19. Ba 型 I 式盆(罗泊湾 M2:66) 20. Ba 型 II 式盆(罗泊湾 M2:71) 21. A 型 II 式甑(罗泊湾 M2:51) 22. C 型甑(罗泊湾 M1:326) 23. A 型纺轮(罗泊湾 M1:265) 24. B 型纺轮(罗泊湾 M1:258)

越北区: 1.-6. 釜 7. 8. 瓶 9. 10. 瓮 11. 豆 12.-14. 碗 15. 碟 16. 17. 叉 18. 纺轮(1.-4. 6.-15. 17. 绍阳遗址 5. 16. 东山遗址 17. 越进遗址)

二、诸考古学文化区之间的关系

南越国遗存的诸考古学文化区均具有地域性特征,然而没有明确边界,诸文化区也并非孤立地存在,而是在历史的动态过程保持着文化联系。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区作为南越国的政治中心,自然也发展成为政治、文化和交通中心,与其周边文化区之间有着密切的文化互动。此外,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与粤西—桂东北区、桂西区之间也有着较明显的文化联系。

1. 珠江三角洲区与粤东区

粤东区西与珠江三角洲区毗邻,东江纵贯穿连,交通便利。晚近文献提及赵佗曾在五华山下建筑“长乐台”,建造事由和年代众说纷纭,主要有“汉使至”^[3]、“受汉封”^[4]和“以兴王地则筑台”^[5]三说。南越国揭阳县管辖今粤东大片区域至闽粤交界。最近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的五华狮雄山南越国城址,澄海龟山遗址发掘报告认为遗址与南越国后期揭阳县的设置有关^[6],均表明粤东地区仍然处在南越国的实际控制下。

粤东区南越国时期的有限考古发现仍然可以看出与珠江三角洲区的一些相似性。面头岭南越国早期墓出土陶瓮周身施米字纹,B型陶甑相对于广州南越国墓而言形制较特别,却与增城西瓜岭战国遗址^[7]称为罍、盂类的陶器非常相似。至南越国后期,五华狮雄山遗址和澄海龟山遗址出土陶瓮与面头岭墓地差异较大,却与广州汉墓基本一致,而且出现了罐、釜、盆、提桶等新器类,纹饰上也突破了以米字纹局限,以戳印方格纹为主,另有篮纹、弦纹、水波纹等,这些新出现的文化因素均与珠江三角洲区相近。建筑材料中的绳纹板瓦和筒瓦、卷云箭镞纹瓦当也与广州南越国遗址基本相同。

2. 珠江三角洲区与粤北区

粤北区有很多岭口和关隘可达岭北,沿北江南下又可直抵番禺。南越国在粤北地区建筑了涯浦关、湟溪关、乐昌“赵佗城”、仁化新城、“万人城”等,长期驻防^[8]。

粤北区与珠江三角洲区均有少量设二层台的墓葬,却远不及桂东北区普遍。粤北区的一些陶器数量少,而且较珠江三角洲区同类陶器出现时间晚,显然是受到后者的文化影响。对面山西汉中期墓出土的五联罐、东汉墓的三足盆和匏壶,出现时间较广州地区晚(三足盆在广州地区西汉中期就已绝迹)。陶壶以及灶、仓等模型明器出现在西汉中期,三足釜、熏炉至东汉时期才出现,显然也是受到珠江三角洲区文化影响所致。提筒虽然西汉前期已

出现，但器形与广州地区有些差别，当是仿制器。

粤北区对珠江三角洲区也有文化影响。粤北区的 Bb 型侈口耸肩罐战国时期已经存在，《广州汉墓》西汉前期墓的 B 类异型罐，形制上当与此种陶罐有关。陶簋在粤北区始见于西汉中期，广州汉墓西汉后期开始出现，陶簋在长沙汉墓也有发现，应该是粤北区先接受了岭北文化因素，再传播到珠江三角洲区。

3. 珠江三角洲区与粤西—桂东北区

桂东北地区也是岭北与岭南的重要通道，虽然有越城岭和都庞岭的阻隔，但是湘桂走廊成为沟通南北的天然通道，开凿灵渠就是借助地利。“赵佗强化了一关一城的防卫，并在桂岭设防”^[9]，一关一城即兴安县内的严关及其西南二十里的秦城。南越国的“苍梧王赵光”封地即在今广西梧州市及其附近地区^[10]。

珠江三角洲区亦见少数二层台结构、墓底设腰坑或铺小石的墓葬。粤西—桂东北区南越国前期和后期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发生较明显变化。南越国前期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战国墓的特点，墓底设腰坑依然相当普遍，随葬器物中陶器虽然增多，但是铜器仍占很大比例，陶器多是瓮、罐、盒、杯等生活实用器，基本不见鼎、壶、钫等汉式礼器。南越国后期，木椁墓的比例明显增加，墓底设腰坑的现象减少，随葬品多为陶器，铜兵器已非常少见，更重要的是，陶器种类明显增多，新出现双耳罐、盂、盆、甑、匏壶、钫等器物，汉式礼器组合已很常见，与广州同时期墓葬的文化面貌已经基本一致。粤西—桂东北区南越国后期新出现的陶器种类和汉式礼器主要分布在贺县附近，在平乐银山岭墓地的出现时间要滞后到西汉中后期，因此可以推测珠江三角洲区对粤西—桂东北区的文化影响是逐步推进的。此外，银山岭 M119 的 1 件 A 型簠尊与广州地区的 B、C 型簠尊颇相似，这种陶器出土数量少、其他地区不见，从侧面反映出两区之间的文化交流。

4. 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与粤西—桂东北区

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南越国遗存发现较少，但是仍然可以见到与粤西—桂东北区的文化联系。风流岭 31 号墓置熟土二层台，徐闻 M1 置生土二层台，而二层台是银山岭墓地的常见结构。由于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的南越国遗存时代较晚，当是受到后者的影响。随葬器物方面，贵县汉墓以瓮、罐为大宗的特点也与银山岭墓地长期流行瓮、罐组合一致，Bb 型 II 式小盒可能与银山岭墓地出 Bb 型 I 式小盒有承袭关系，但是形制上具有广口、直壁的地方特点。

5. 桂中—桂东南—粤西南区与桂西区

风流岭 31 号墓烘烤墓壁的作法在南越国墓中仅见，但是见于桂西区的武鸣元龙坡战国墓^[11]。罗泊湾 1 号墓殉葬坑有 4 具圆木棺为船棺形结构，而元龙坡墓地有将二层台两头削尖呈船形墓圹的作法。船形结构葬具在东南亚和成都平原地区均有较多发现，越南北部地区亦存在大量船棺葬。

随葬器物的共性特征主要表现在滇系文物方面。罗泊湾1号墓和田东锅盖岭战国墓^[12]均出土石寨山型铜鼓；罗泊湾汉墓的玉镯、玉块、铜钏等装饰品亦见武鸣地区墓葬，罗泊湾汉墓出土的羊角形钮钟、武鸣墓葬出土的长身铜铃都是滇文化的典型器物。右江流域是滇文化进入岭南的主要通道，滇文化进入桂西区后继续向桂中区等地传播，因此两地滇文化因素的出现有时间早晚关系。

[1] 郑君雷：《北江上游的南越国墓及秦汉岭南的族群分布》，《四川文物》2006年第3期；郑君雷：《俗化南夷——岭南秦汉时代汉文化形成的一个思考》，《华夏考古》2008年第3期。

[2] 韦仁义：《武鸣马头墓葬与古代骆越》，《文物》1988年第12期。

[3] 《长乐县志》记“佗行部于此，适汉使至，因筑以朝”，转引自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五华县博物馆：《广东五华狮雄山汉代建筑遗址》，《文物》1991年第11期。

[4]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年。

[5] [清]梁廷楠：《南越五主传》第12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

[6]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广东澄海龟山汉代建筑遗址》，《文物》2004年第2期。

[7]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东增城、始兴的战国遗址》，《考古》1964年第3期。

[8] 张荣芳、黄森章：《南越国史》（第二版），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0~72页。

[9] 张荣芳、黄森章：《南越国史》（第二版），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5页。

[10] 张荣芳、黄森章：《南越国史》（第二版），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18页。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队等：《广西武鸣马头元龙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2期。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田东发现战国墓葬》，《考古》1979年第6期。